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「研究所」選課須知

一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

1. 依據：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

碩士班甲組	以 12 學分為上限；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。
碩士班乙組	以 22 學分為上限，含補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。
碩士在職專班	以 12 學分為上限； 若為全職學生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酌增至 15 學分，其中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逾 12 學分。

2. 「論文」自二年級起，每學期皆須加選 3 學分，學分數另計。

二、語文課程

1. 語文課程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。
2. 碩士班學生應就法學英文、法學日文及法學德文課程擇一修習。
3. 超修之語文課程得列入選修學分，但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三、「現場選課」及「第二階段選課」之日程，請詳見本校各學期之「選課報報」。

四、「選修」課程

1. 上學期「財法碩一、碩專一」所開課程之選課名額，全數預留給新生優先選課。請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找授課教師加選，或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加選。
2. 選課系統中設定修課人數上限為 15 人。
3. 已額滿（15 名）之選修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酌增名額，但以增加 3 名為上限。請於第一次上課時向授課教師領取「加簽單」，經教師簽名後，請立即繳回系辦公室，由行政助理輸入選課系統，電腦選課系統之修課人數仍以 15 人為上限。
4. 預研生、交換生、選讀生等不計入前述之名額內，屬外加名額。

五、「碩士班乙組」加選學士班課程：請於「現場選課」日，到本系辦公室加選。

六、確認選課：選課結束後，務必至學生 1 網通確認修課資料。